

北京大成（哈尔滨）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商艾享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哈尔滨）律师事务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南兴街24号中交香颂B栋3/4层 (150086)
3/F,4/F,BuildingB,Zhongjiaoxiangsong,No.24,Nanxing Street
Nangang District,150086,Harbin,China
Tel: +868265517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北京大成（哈尔滨）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商艾享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中商艾享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哈尔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商艾享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吴婧莹、张爱萍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商艾享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电子版文件、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23日9:30；召开地点为：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新区汇智金融企业总部B座17楼1701室。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合法有效，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9,455,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4%。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2.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董事会秘书李冬木、副总经理王余其。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020年5月1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列示：2020年5月1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30.60%股份的股东张飞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中商艾享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提请在2020年5月2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生物科技公司的议案》。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为：

- （一）《关于中商艾享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二）《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七）《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八）《关于续聘2020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关于对外投资拟设立生物科技公司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增加的临时议案，其提案人张飞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1. 《关于中商艾享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9,455,40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9,455,40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9,455,40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9,455,40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 《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9,455,40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9,455,40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 《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9,455,40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 《关于续聘2020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9,455,40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 《关于对外投资拟设立生物科技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9,455,40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议案已获得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哈尔滨）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商艾享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 郑国强
郑国强

经办律师: 吴婧莹
吴婧莹

经办律师: 张爱萍
张爱萍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